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初大衛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愛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鈺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拾參紙，金額共計新臺幣貳仟肆佰柒拾伍萬元，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

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本票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030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1月31日	1,600,000元	113年1月30日	113年1月30日		
002	112年2月6日	1,100,000元	113年2月5日	113年2月5日		
003	112年10月25日	1,500,000元	113年10月24日	113年10月24日		
004	112年11月23日	2,000,000元	113年11月22日	113年11月22日		
005	113年3月19日	2,740,000元	114年3月18日	114年3月18日		
006	113年3月19日	3,160,000元	114年3月18日	114年3月18日		
007	113年4月8日	2,000,000元	114年4月7日	114年4月7日		
008	113年6月11日	2,000,000元	114年6月10日	114年6月10日		
009	113年6月26日	1,880,000元	114年6月25日	114年6月25日		
010	113年6月26日	2,370,000元	114年6月25日	114年6月25日		
011	113年9月9日	2,000,000元	114年9月8日	114年9月8日		
012	113年9月20日	1,400,000元	114年9月19日	114年9月19日		
013	114年2月4日	1,000,000元	115年2月3日	115年2月3日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